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材制品工厂化二期项目、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陆续投入募集资金，预计未

来12个月公司将分季度投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第二季度	2014年第三季度	2014年第四季度
理财金额	94,400	45,300	34,100
项目拟投资金额 (注)	18,270.90	67,370.90	78,570.90
合计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为预测数，实际投入金额以当期发生额为准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及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与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2014年第2—4季度分别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2014年第2—4季度分别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亚厦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亚厦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亚厦股份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